

告訴人、被害人
被告、參與人

上訴權利告知書

- 一、如果您是告訴人或被害人而對本判決不服，如檢察官依法得提起上訴，請書具不服的理由狀，向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提出聲請，請求檢察官上訴。但要注意可以上訴的期間只有 20 天，而且這項可以上訴的期間，是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的日期起算，而不是從您收到判決以後起算。
- 二、如果您是被告而對本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，可以在您收到判決後 20 天內提起上訴，而上訴的目的，既然是希望改變原來的判決，所以您的上訴狀一定要記載上訴的具體理由。
- 三、如果您是被告而對本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，也可以在 20 天的上訴期間內，先行提出上訴狀，但要注意在上訴後的 20 天內，向原來判決的法院，補提上訴理由狀。
- 四、如果您是參與沒收的參與人而對本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不服，可以在您收到判決後 20 天內對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並且上訴狀內要記載上訴的具體理由；或者您可以先提出上訴狀，另於上訴後的 20 天內，向原來判決的法院補提上訴理由狀。
- 五、如果您有什麼訴訟程序的疑問，可以就近到任何法院的聯合服務中心洽詢，也可以依照法律扶助的規定向法律扶助基金會請求法律扶助。

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：

電話：07-2222360

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：

電話：08-7516798

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：

電話：06-9279952

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：

電話：07-6121157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印製